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2-03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新修订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并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十三）审议公司拟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或资产处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并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十三）审议公司拟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或资产处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十）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财务资助事项：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3.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4.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二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免于适用前三款规定。 (二十一) 审议批准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事项; (二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四) 审议批准单项或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一千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零点零五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买入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行使下列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行使下列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其他各项职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四)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其他各项职权应当取得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权应当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配方案的;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配方案的;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九)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金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八）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自身项目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根据本章程第四十条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决定应由公司推举的重要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制订公司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自身项目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事项，但以上事项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决定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十六）确定年度职工工资总额和分配机制；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 有权决定公司拟发生的、在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项规定的交易标准以下（不含本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或资产处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之间（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之间（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单次或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宜，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规定标准的交易或资产处置应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按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 有权决定公司拟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且在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项规定的交易标准以下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或资产处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的；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五至百分之五（不含本数）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含对外担保），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达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含对外担保）。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宜，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规定标准的交易或资产处置应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按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参照适用本条执行。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监会指定报刊中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监会指定报刊中《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四家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附件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结合《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同步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做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附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并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十三）审议公司拟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或资产处置：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并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十三）审议公司拟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或资产处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

《公司章程》附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目；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十）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财务资助事项：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3.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4.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三款规定。 （二十一）审议批准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事项； （二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四）审议批准单项或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一千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零点零五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附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

《公司章程》附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 2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结合《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同步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做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附件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八）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自身项目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制订公司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自身项目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事项，但以上事项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决定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十六）确定年度职工工资总额和分配机制；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章程》附件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拟发生的、在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项规定的交易标准以下（不含本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上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或资产处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5%之间（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5%之间（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单次或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宜，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规定标准的交易或资产处置应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按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拟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且在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项规定的交易标准以下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或资产处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的；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百分之五（不含本数）之间的关联交

《公司章程》附件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含对外担保），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为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含对外担保）。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宜，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规定标准的交易或资产处置应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按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参照适用本条执行。

附件 3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结合《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同步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做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附件 《监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除上述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